**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宜狱假字第1号

罪犯韩坤波，男，1980年2月11日出生于山东省惠民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惠民县。因犯非法经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2020)桂142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坤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韩坤波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桂14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3月底止（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20)桂142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韩坤波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坤波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李成勋，男，1972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3日以(2010)玉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没收毒资人民币116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0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玉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已没收被告人李成勋毒资人民币116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48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李成勋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该犯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及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99号

罪犯韦宏静，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滥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以(2020)桂022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宏静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予以没收（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宏静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1年1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及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宏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冯光彪，男，1971年6月7日出生于广西南丹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以(2018)桂1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光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冯光彪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0日作出(2018)桂刑终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冯光彪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光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胡元海，男，1980年2月16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2019)桂13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元海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30年1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胡元海于2019年12月1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元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黄川，男，1990年2月26日出生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以(2017)云01刑初8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6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2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24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黄川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刘凤成，男，1987年12月29日出生于山东省章丘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章丘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以(2017)云0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刘凤成于2018年8月6日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韦良华，男，1977年10月12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2020)桂140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良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良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吴超胜，男，1980年1月21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以(2016)桂08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超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6日起至2030年3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424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8刑初4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被告人吴超胜已履行赔偿人民币23424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超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谢川，男，1982年2月24日出生于重庆市大足区，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以(2017)云011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30年7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谢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云01刑终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2月28日止。该犯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于2013年1月9日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3年1月1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谢川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3年2月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50000元。该犯是累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杨建崇，男，1981年3月8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以(2015)平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6)桂08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30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12月1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0年8月1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杨建崇于2023年2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该犯是毒品再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远占奎，男，1993年11月17日出生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以(2017)云01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远占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32年3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25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远占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远占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覃学，男，1984年7月2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以(2012)东中法少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4648.5元（已履行1633元）。被告人覃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广东省北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东中法执字第39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将被执行人覃金调银行存款人民币1633元划付给原告人，被执行人覃学等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连带赔偿人民币184648.5元已履行人民币1633元），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周斌，男，1979年2月14日出生于广西昭平县，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昭平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3日以(2012)阳春法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7404.7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7日作出(2012)阳中法刑一终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16年11月28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5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被广东省广州市芳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2年9月19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2013）阳春法执字第10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周斌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韦志江，男，1983年8月8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以(2015)柳城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志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韦志江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桂02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被害人亲属对韦志江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桂022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韦志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2268.2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9日止。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5月2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17）桂0222执27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韦志江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志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段显友，男，1996年3月14日出生于广西南丹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因犯抢劫、强奸、抢夺罪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以(2014)东三法刑初字第1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显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32年8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1日交付广东省北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2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5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段显友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但该犯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显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朱振森，男，1990年6月11日出生于广东省罗定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以(2018)云71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振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朱振森于2018年6月10日向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振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温建业，男，1986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制造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2017)桂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建业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温建业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桂刑终5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温建业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温建业于2023年2月1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建业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杨一锋，男，1987年7月1日出生于山东省淄博市，汉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以(2017)云01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一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31年12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杨一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1年3月1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27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杨一锋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一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黄振荣，曾用名黄胜荣，男，1980年6月16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以(2020)桂132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蔡日新，男，1996年3月5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以(2017)云01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日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2月2日起至2029年2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8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蔡日新于2023年4月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日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张振兴，男，1987年3月8日出生于山东省曲阜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曲阜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以(2017)云0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2031年12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27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振兴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兴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张建勇，男，1992年5月9日出生于广西龙州县，壮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龙州县。因犯强制猥亵、侮辱、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2019)桂1423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勇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被告人张建勇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桂14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韦青祥，男，1988年9月12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以(2020)桂140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青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桂14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青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温庆龙，男，1990年10月5日出生于江西省瑞金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以(2017)云0111刑初1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庆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起至2032年8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温庆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9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2年1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276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温庆龙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罪犯温庆龙于2022年10月1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庆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玉善文，男，1990年9月2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9日以(2010)玉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善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7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5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31年12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裁定减刑一年,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玉善文于2023年2月10日向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及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善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党波，男，1990年6月5日出生于陕西省淳化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淳化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以(2017)云0111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31年12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党波于2023年3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党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何庆国，男，1966年10月20日出生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玉林市福绵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以(2019)桂14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国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4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何庆国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庆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江康朝，男，1978年5月10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抢劫、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以(2020)桂132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康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桂13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3执恢197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江康朝亲戚代补交案款，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康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赖智亮，男，1982年2月5日出生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以(2021)桂02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智亮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赖智亮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恢26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赖智亮自动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智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梁福敏，男，1968年3月18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2020)桂1324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福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4执46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梁福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8.65元；罪犯梁福敏又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892.3元，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福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苏建成，男，1964年4月20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以(2020)桂132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覃大标，男，1983年1月19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2020)桂0223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大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1)桂02刑终1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覃大标于2023年2月1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大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翁龙海，男，1994年10月30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以(2019)桂02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龙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翁龙海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桂02刑终53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翁龙海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10月2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6年3月2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翁龙海分别于2020年6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11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龙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吴昊天，曾用名马昊天，男，2001年3月13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以(2021)桂02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昊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5执831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吴昊天自动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昊天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夏良胜，男，1950年4月10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非法制造枪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以(2020)桂022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良胜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良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尹良知，男，1975年9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颍上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6日以(2009)昆刑三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良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尹良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9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起至2031年9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5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5年5月26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6年9月9日裁定减刑一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尹良知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2月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共计人民币20000元。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原判刑罚及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良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张德光，男，1965年11月10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以(2016)桂022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张德光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桂02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张涛，曾冒名李方俊，男，1992年1月22日出生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方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本案李方俊系张涛冒名为由于2018年4月17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昆检刑申再建（2018）1号再审检察建议书。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查明，李方俊真实姓名为张涛，男，1992年1月22日出生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并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再4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李方俊的定罪量刑，改判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张涛于2022年8月3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樊彦军，男，1989年6月2日出生于河北省怀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怀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以(2017)云01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32年3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2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0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樊彦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彦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李林，男，1968年4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起至2033年7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5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41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及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李克念，男 ，1971年11月12日出生于广西环江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环江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以(2016)桂1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492元（已履行）。被告人李克念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7)桂刑终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李克念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赔偿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12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李克念已履行连带赔偿人民币27492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邓秀昌，男，1983年9月17日出生于广西马山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马山县。因犯绑架、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2018)桂01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秀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邓秀昌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桂01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2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邓秀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秀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黄华忠，男，1982年1月17日出生于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7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忠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17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12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3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64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黄华忠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19执恢1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华忠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二分之一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提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忠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继静，男，1988年2月27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招摇撞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以(2020)桂14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继静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继续向四被告人追缴涉案赃款（罪犯财产性执行通知书证实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4月1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4年6月2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2020）桂1402刑执75号之二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罪犯继静已全部退赃，不需继续追缴。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继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蒋波涛，男，1979年7月21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非法持有枪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以(2020)桂0224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波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波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雷宏团，男，1988年8月8日出生于广西玉林市兴业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因犯盗窃、抢夺罪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以(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1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宏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10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1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4月18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2011年3月9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清中法刑执字第191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雷宏团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罪犯雷宏团于2022年7月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7000元。该犯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宏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黎军良，男，1994年7月5日出生于广西罗城县，水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罗城县。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以(2019)桂0225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军良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3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黎军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军良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梁继力，男，1972年4月16日出生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以(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继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梁继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3号刑事裁定，上诉人梁继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期自2010年6月1日起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19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2年6月1日起执行），于2015年11月2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35年2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3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梁继力于2023年4月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65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梁继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恢28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梁继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执行。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且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未达二分之一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继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覃仁志，男，1988年11月28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以(2017)桂022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仁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32年3月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205元，折抵被告人覃仁志的财产刑，上缴国库。被告人覃仁志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8)桂02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10月6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12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2年3月2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5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覃仁志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该犯是累犯，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仁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陶罗贵，男，1989年1月26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以(2021)桂13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罗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追缴被告人陶罗贵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已履行），依法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2011年3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5年6月15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证实：罪犯陶罗贵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罪犯陶罗贵于2022年5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罗贵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王贵樟，男，1999年7月14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仫佬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以(2018)桂1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5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桂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王贵樟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12执4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罪犯王贵樟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二分之一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韦荣富，男，1993年8月7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以(2018)桂02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荣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6日止。该犯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2年9月28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3年3月3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3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荣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荣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颜金华，男，1979年5月20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金秀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金秀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以(2020)桂132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6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年3月9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6年5月26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2月1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1月3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颜金华于2021年9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金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房康康，男，1987年10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以(2009)昆刑三初字第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康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32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5年11月16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8）云71刑更6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房康康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该犯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房康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兰双凤，男，1983年9月8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以(2020)桂022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双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双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李龙安，男，1985年8月22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以(2017)桂022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李龙安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八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 (2017)桂022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证实：罪犯李龙安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廖兆秋，男，1968年2月11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7日以(2013)阳西法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兆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9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2月20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1月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1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 （该犯犯抢劫罪的犯罪时间是1998年在盗窃罪判决之前）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八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廖兆秋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共计8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提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兆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陆锋，男，1982年4月12日出生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壮族，初中肄业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以(2020)桂132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汪明杰，男，1990年2月11日出生于重庆市城口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以(2019)桂02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明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月20日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汪明杰于2023年3月1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明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王晓河，男，1989年8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以(2017)云0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王晓河于2023年2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虑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勇全，男，1981年11月29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以(2020)桂02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全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陈小文，男，1997年9月18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以(2021)桂132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小文于2021年12月2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085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梁代龙，男，1991年10月2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非法制造弹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以（2017）桂02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代龙犯非法制造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被告人梁代龙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7)桂02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代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阮海宏，男，1994年10月3日出生于广西东兴市，京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东兴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以(2018)云7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海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11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阮海宏于2022年2月2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海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孙珂，男，1979年5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太和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以(2015)鹿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珂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孙珂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珂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韦建华，男，1979年8月13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敲诈勒索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以(2020)桂0224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建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建华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桂02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建华于2021年6月2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是涉恶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建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谢蔺，男，1996年11月5日出生于重庆市大足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以(2017)云7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7日起至2030年12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谢蔺于2023年3月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周常耀，男，1988年8月22日出生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因犯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以(2020)桂022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常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06616.75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2）桂0222执恢51号、（2022）桂0222执恢80号结案通知书和（2021）桂0222执76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证实：罪犯周常耀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06616.75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常耀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高军，男，1996年11月18日出生于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以(2017)云01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32年3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高军于2022年7月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梁家聪，男，1995年5月17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水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以(2019)桂02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家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5年被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7年10月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梁家聪于2022年2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家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韦保林，男，1995年3月16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以(2018)桂02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保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8年5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亦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5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韦保林的定罪量刑。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告人韦保林又犯故意伤害罪。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桂022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保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保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韦样，男，1980年4月7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以(2009)玉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6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起至2032年3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裁定减刑一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21日止。该犯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5年3月15日被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7年7月2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三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8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样于2023年1月2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该犯是累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及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曾土彪，男，1993年9月9日出生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以(2018)云0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土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32年11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九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曾土彪于2023年1月1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土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甘享忠，男，1969年12月8日出生于广西天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天峨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以(2019)桂12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享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享忠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刘金松，男，1990年11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以(2017)云7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至2017年6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11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28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刘金松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蒙朝敏，男，1979年7月5日出生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壮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桂02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朝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33年8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蒙朝敏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20)桂02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3执恢261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蒙朝敏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朝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谢贵彬，男，1999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以(2020)桂02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贵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谢贵彬于2021年12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贵彬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赵家怡，男，1951年1月28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以(2014)柳市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怡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苟苏红，男，1995年11月12日出生于甘肃省礼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礼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以(2017)云01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32年7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2年1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苟苏红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2年7月2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共计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苟苏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梁俊松，曾用名梁俊坤，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以(2018)桂0225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俊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被告人梁俊松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桂02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7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俊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韦武开，男，1984年4月20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抢劫、抢夺罪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以(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7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武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韦武开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三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武开于2023年2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武开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万习武，男，1990年1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望江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望江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以(2017)云7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习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起至2031年12月2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29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万习武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习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黄富，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于广西浦北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浦北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1日以(2008)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478元。被告人黄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4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5月22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3月27日起执行），于2014年2月1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32年8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中中法执字第11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和原判刑罚及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卢章杰，男，1987年3月16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以(2017)桂0224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章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被告人卢章杰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桂02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2017)桂0224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章杰与同案被告人判处连带赔偿原告人吴修福等3人经济损失共计216855.1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4执21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卢章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章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葛华将，曾用名葛超，男，1990年5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3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华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8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32年9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葛华将于2023年3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98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葛华将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及原判刑罚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华将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蓝乐，男，1996年7月23日出生于广西大化县，瑶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大化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以(2018)桂1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蓝乐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桂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刘小康，男，1997年3月11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以(2018)云0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32年5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1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刘小康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马军义，男，1983年3月17日出生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以(2017)云011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军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马军义于2023年3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军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何友松，男，1996年6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布依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都匀市。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以(2021)桂0224刑初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友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4刑初61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罪犯何友松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友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江强，男，1975年7月12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滥伐林木罪、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以(2020)桂022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强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与前罪盗窃罪判决拘役五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3刑初214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罪犯江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2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李国强，男，1990年12月1日出生于山西省侯马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侯马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以(2017)云01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32年3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国强于2022年7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李俊杰，男，1990年3月1日出生于河南省潢川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潢川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 0 1 7年3月1 6日以(2017)云7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起至2031年9月1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5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俊杰于2023年2月2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刘业武，男，1981年10月6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以(2016)桂088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业武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综合考虑该犯前期减刑情况和效果，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业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马文骞，男，1991年4月4日出生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以( 2017)云0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2032年6月2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2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马文骞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庞志龙，男，1988年6月5日出生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邕宁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以(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志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月20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1年4月7日起至2031年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4年10月2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12月6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8月1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7年8月1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优秀学员，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庞志龙分别于2022年1月2日、2023年3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共计人民币2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30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庞志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原判刑罚及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志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秦干先，男，1966年9月11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以(2017)桂02号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干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120元（已履行）。被告人秦干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桂刑终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审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秦干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31年6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秦干先于2022年10月1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012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干先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王磊，男，1998年3月4日出生于山东省梁山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梁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以(2017)云0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1年12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2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王磊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韦必同，男，1990年12月1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因犯抢劫罪、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以(2020)桂132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必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与同案被告人退赔失主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13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桂13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2022）桂1323执恢55号至59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韦必同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案款2280元。罪犯韦必同又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12月1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共计人民币291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必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韦柳明，男，1989年12月15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以(2018)桂02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柳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被告人韦柳明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59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韦柳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柳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韦少雄，男，1984年9月21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以(2019)桂02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少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0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少雄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少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蔡国伟，男，1995年6月23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桂132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0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蔡国伟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国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陈义坚，男，1987年1月27日出生于广西宾阳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宾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以(2017)云01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7年2月26日 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16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陈义坚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坚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邓克生，男，1985年10月17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以(2014)柳市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克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邓克生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2014）桂刑三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月25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2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3年3月2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邓克生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9月2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是毒品再犯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克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刘朝猛，男，1995年11月18日出生于河北省定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定州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以(2018)云7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5日起至2032年11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2年5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4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刘朝猛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娄延武，男，1990年2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汝州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以(2018)云7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延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33年1月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娄延武分别于2022年2月20日、2023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计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延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聂振国，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于山东省肥城市，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肥城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以(2018)云7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振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2年12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32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聂振国于2022年7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振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王昌隆，男，1988年11月2日出生于湖南省涟源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涟源市。因犯强奸、强制猥亵妇女、强迫卖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6日以(2010)深龙法刑初字第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10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17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河市刑执字第14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王昌隆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是犯强奸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隆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王垒钦，男，1983年3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禹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以(2018)云7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垒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31年12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王垒钦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1月2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垒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韦宁宁，男，1983年8月25日出生于广西南丹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以(2018)桂12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宁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1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1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宁宁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宁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韦保祥，男，1963年5月5日出生于广西马山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马山县。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以(2018)桂1229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保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3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3000元（已履行51775.87元）。被告人韦保祥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桂12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保祥于2023年3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关于核实罪犯韦保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被执行人韦保祥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1775.87 元，未发现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保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吴勇川，男，1995年1月13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成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以(2018)云7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31年10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吴勇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5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36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吴勇川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邓粉龙，曾用名邓军柳，男，1977年1月4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6日以(2008)江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粉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8200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年 9月8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邓粉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11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 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3月3日起执行），于2013年12月1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6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 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63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邓粉龙已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元。罪犯邓粉龙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3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200元。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7执50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邓粉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原判刑罚及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粉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董利生，男，1998年5月10日出生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以(2017)云7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利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董利生于2022年3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利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郭帮洁，男，1997年6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以(2018)云0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帮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九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郭帮洁于2018年9月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帮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刘聪，男，1985年6月30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以(2017)桂02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刘聪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桂02刑终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3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6月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6年10月2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2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刘聪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陆业范，男，1987年5月10日出生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7日以(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业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1000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23227.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5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33年6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陆业范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惠中法执字第22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陆业范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原判刑罚及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业范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饶珠峰，男，1994年3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始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始兴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以(2017)云0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珠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 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4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饶珠峰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珠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吴顺泽，男，1979年1月28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以(2019)桂02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顺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被告人吴顺泽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桂02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中记载：被害人亲属对被告人吴顺泽等人另提起民事赔偿，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5日以（2009）融民一初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吴顺泽等人共同赔偿被害人家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61248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记载：罪犯吴顺泽民事赔偿人民币261248元已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顺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杨庆超，男，1989年1月3日出生于吉林省靖宇县，满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靖宇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以(2017)云7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32年8月5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2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2年1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4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杨庆超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张泽静，曾用名张弟，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7日以(2012)东一法少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4日作出(2013)东中法少刑终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张泽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6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0）粤1971执7186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张泽静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许振敏，男，1992年4月8日出生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因犯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2020)桂022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振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 (2022)桂0222执恢146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许振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振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19号

覃华庆，男，1976年10月11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以(2019)桂0224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华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覃华庆于2022年4月1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华庆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韦友建，男，1991年6月20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以(2020)桂132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友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4年2月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友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韦光甫，男，1971年2月16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因犯制造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2019）桂122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光甫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30年9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韦光甫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桂12刑终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光甫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5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光甫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光甫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卿诗敏，男，1993年7月20日出生于广西永福县，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永福县。因犯开设赌场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以(2020)桂02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卿诗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3月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卿诗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罪犯卿诗敏又于2022年12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卿诗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徐展宝，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以（2017）云01刑初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展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32年5月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6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徐展宝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展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蒙绍军，男，1967年6月23日出生于广西大化县，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大化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以(2017)桂1229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绍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绍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王栋梁，男，1983年9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以(2015)昆刑三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栋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2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报道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49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王栋梁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栋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肖贵福，男，1992年12月12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5日以(2013)柳市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贵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0月6日起至2027年10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卢坚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2014)桂刑三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柳市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肖贵福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000元。综合考虑该犯前期减刑情况和效果，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贵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杨永逸，男，1979年1月18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以(2016)桂082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2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共获八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2016）桂0821执68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杨永逸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逸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李实，男，1961年6月10日出生于湖南省益阳市，汉族，本科学历，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因犯受贿、行贿、贪污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以(2019)桂132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已履行）。扣押在案的涉案款170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1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2019)桂132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李实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万元，已退出涉案赃款，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3年7月5日